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
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及海航基础的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

● 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 管理人已发布公告，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9月28日上午，海南高院主持召开了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在会议上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16:00。

一、表决结果

2021年10月23日，海航基础管理人发布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以下为引用内容，全文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

“2021年10月23日15时，海南高院组织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联合工作组代表等各相关方对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设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

（一）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520,850,827.0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04%。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召开，并已通过《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结果已由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及媒体披露。

二、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设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6.1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2,375,266,097.8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1.66%。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52,180,625.19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268,157,929.18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662,161,299.2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706,281,773.88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7.5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6,669,935,863.9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9.95%。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7.59%，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387,261,798.2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5.41%。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六、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设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5.6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7,026,387,136.8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5.64%。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七、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设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945,006,503.1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5.71%。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八、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266,079,440.0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8.3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0,711,053,223.2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5.85%。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出资人组

表决同意《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代表的出资额为 4,324,144,143.20 元，占出资人表决权总数的 74.94%。

该组已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九、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设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26,270,106.6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9.58%。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055,198,786.7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1.49%，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75,558,337.4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6.85%。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一、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71,322,999.9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32,873,571.12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二、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86,905,050.31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7.5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3,572,262.88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7.32%。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三、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90,220,352.0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850,935.72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四、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51,757,644.1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9.88%。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6.83%，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63,383,725.5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2.45%。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五、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835,427,485.79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79,821,960.2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0.39%。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六、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49,795,418.08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7.2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01,948,784.24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8.39%。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七、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设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3.7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52,849,190.0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9.96%。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八、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设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3.33%，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08,332,359.7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7.08%。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十九、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无有财产担保债权，不设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91.43%，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3,679,051.2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7.4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十、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083,115,465.8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1,099,054.8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十一、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707,190,992.0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562,445.5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

该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各表决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后续，将依法向海南高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一) 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13.9.2 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13.9.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

(三)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